

砍树卖钱 生态欠账怎么还?

新晃法检协同办结首例“碳汇代偿”生态修复案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李迅 通讯员 胡丽平 唐林枫
张琼文 彭艳蓉

近日,新晃侗族自治县法检两院协同发力,办结该县首例以“认购碳汇+补植复绿”开展双重生态修复的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名被告人因无证采伐国家二级公益林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通过原地造林修复植被、认购林业碳汇弥补固碳功能损失,真正实现了“违法必追责、受损必修复、生态能补偿”,为侗乡涉林案件恢复性司法打造了全新样板。

以案溯源:

精准研判双重生态损害 构建双维生态修复体系

2024年,被告人甘某卫、甘某华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并砍伐新晃晃州镇某村连片山林,大肆售卖木材谋取利益。经林业司法鉴定,二人滥伐林木总蓄积达97.0539立方米,涉案林地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承担着涵养水源、固碳释氧、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是侗乡重要的生态屏障。

案件办理过程中,新晃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坚持实地核查、精准履职,深入被毁林地踏查取证,全面梳理案件事实与生态损害后果。经专业研判发现,此次滥伐行为不仅造成林木植被直接损毁,更导致林地在苗木补种、生长成材的漫长周期内,持续丧失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形成有形林木损毁、无形碳汇损耗的双重生态创伤。

针对传统“单一补植复绿”

模式无法弥补修复过渡期生态损耗、生态修复不彻底、公共利益挽回不全面的短板,新晃检察院主动担当、创新思路,在对两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同时,牵头联合县林业局、县法院开展多轮会商研讨,统一碳汇核算标准、补植复绿规范、管护验收流程,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明确要求被告人既要完成原地植被修复,也要承担生态服务功能丧失的赔偿责任,在全县首创“原地补种+碳汇代偿”双维生态修复机制,构建“实物修复+功能代偿”的多元化生态赔偿体系。

检法协同:

宽严相济精准量刑 治罪修复实现双向共赢

该案庭审过程中,新晃县

检察院出庭履职,完整出示案件证据、精准阐述公诉意见、明确提出量刑建议,全面论证被告人的刑事违法性与生态损害责任。法院充分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量刑建议及生态修复方案,由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琳慧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法院审理查明,甘某卫、甘某华无证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二人属于共同犯罪,在案件中作用相当。综合考量两名被告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并且主动落实补植复绿、全额认购碳汇,切实挽回生态公共利益等多项从轻从宽情节,最终,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甘某卫、甘某华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各处罚

金3000元。

该案是新晃县首例碳汇替代性修复公益诉讼案件,标志着当地生态司法从单一“种树复绿”迈入“实物修复+功能代偿”的系统修复新阶段,形成“认购碳汇+补植复绿”司法修复新模式,兼顾了惩治违法、生态修复与助力“双碳”战略多重目标。

新晃法院与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协作,联合林业部门健全常态化联动办案机制,统一涉林案件生态修复标准,把碳汇代偿机制推广到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伐野生植物等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同时积极探索“碳票+司法诉讼”创新机制,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司法转化通道,把恢复性司法融入山区绿色低碳发展全过程。

听庭评议提升出庭规范化、专业化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唐亚冰)近日,辰溪县检察院在怀化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公开听庭评议活动,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及全市13个基层检察院刑事部门骨干参加。

庭审现场,公诉人围绕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规范完成讯问、举证质证,紧扣生产作业违规行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因果关系等核心要素,层层递进示证。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意见条理清晰、说理透彻;法庭教育环节,深入剖析事故对多方之害,以案释法,为旁听人员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警示课。

庭审后随即开展评议,市院带队领导及基层干警围绕庭前准备、庭审礼仪、辩论表现及综合效果等展开解剖式研讨。大家坦诚交流,既肯定程序规范、释法清晰、举证严密等亮



庭审现场。

点,也直言文书细节、讯问针对性、举证方式等方面的不足,并结合办案实际提出务实改进建议。与会干警表示,评议拓宽了视野,找准了提升方向。

此次活动严格落实“一案一总结、一庭一整改”,通过上下联动、同堂评议,为办理同类

案件积累了实战经验。

辰溪县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庭审练兵,紧盯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化出庭规范化、专业化,并按照怀化市检察院部署,深耕精品案件和示范庭审,以更高标准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构建跨区域治理新格局

湘黔毗邻十家基层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张琳娜)7月3日,新晃侗族自治县法院牵头与芷江、会同、靖州,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玉屏和黔东南州镇远、岑巩、天柱、三穗等10家法院共同签署《湘黔毗邻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湘黔两省毗邻地区山水相连、人文相通,经济文化交流密切,两地群众生产生活早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然而,地理的交融也给社会治理带来跨区域挑战。此次湘黔两省三市(州)10家基层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以司法协作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围绕跨域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协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民族特色法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协作机制。

根据协议,10家法院将在诉讼服务与审判业务上深化协同,推行跨域立案、双语诉讼指引等便民举措,实现边区群众“就

近立案、少跑快办”,同时规范管辖争议处置、统一裁判尺度,开展双语巡回审判,加强重大敏感案件联动处置,并深化跨省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在多元解纷与执行联动方面,协议明确推广“法院+N”联调机制,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建立跨域执行协作机制,相互委托执行事项,共享执行信息、协同信用惩戒,切实破解跨域执行难题。此外,10家法院还将共建智慧法院与人才队伍,推进在线质证、远程视频开庭等线上协作,联合开展司法调研,推进干警交流学习与联合培训,促进能力互升;同时协同开展法治宣传,联合进行双语普法、以案释法,营造边区良好法治氛围。

为确保协议落地见效,10家法院同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跨区域专业法官会议机制、日常联络机制等6项配套工作机制,着力打造“疑难问题共研、裁判尺度共商、审判经验共享”的协作格局。

溆浦查处两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谭鑫平)近日,溆浦公安联合多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全覆盖监督检查,查处2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

6月12日,溆浦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县应急局对桥江辖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时,在辖区周某批发部内发现非法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随即当场收缴非法鞭炮10件共105盘,案件已移送桥江派出所办理。目前,周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6月26日11时,溆浦县公

安局治安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在联合执法中发现,卢峰镇一处红白喜事店内存在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经现场清点发现共违规囤积烟花爆竹173件,这些物品被收缴,案件已移送当地派出所办理。